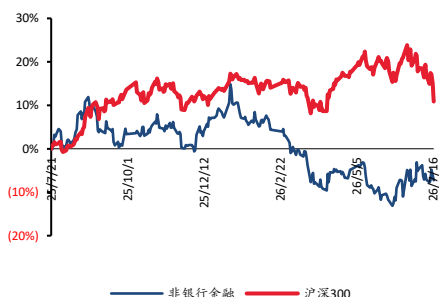


## 交易机制优化叠加创业板做市商制度扩容，打开券商增量空间

### ■ 走势比较



### 相关研究报告

<<主动 ETF 业务指引落地，公募产品端创新驱动头部集中>>—2026-07-08

<<严格整治非法跨境展业，行业加速“持牌合规”驱动>>—2026-06-01

<<盈利修复下的生态重构——非银行业 2025 年报总结与 Q3 策略指引>>—2026-05-22

证券分析师：夏聿印

电话：010-88695119

E-MAIL: xiama@tpyzq.com

分析师登记编号：S1190523030003

### 报告摘要

**事件：**7月6日，经证监会批准，沪深北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正式实施：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由科创板、创业板扩展至全部A股及ETF，沪市基金收盘改为收盘集合竞价，主板风险警示股票涨跌幅由5%放宽至10%，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等。本次修订是A股交易制度近年覆盖面最广的一次优化，有利于提升市场定价效率、流动性与稳定性。

**优化体现出“补机制、提效率、稳定价”的制度建设取向，提升市场质量与机构交易便利，为券商交易链条业务夯实制度基础。**改革的着力点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补齐交易机制，将科创板试点成熟的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做市商制度推广至更广范围，收敛板块间制度差异；二是通过基金收盘集合竞价、创业板做市双边报价，强化收盘定价与流动性供给等提升定价效率；三是完善波动管理，主板风险警示股涨跌幅统一为10%，还原风险股定价弹性、压缩尾盘操纵空间。对券商而言，交易机制完善主要通过提升市场活跃度和带动交易类业务增长间接改善经营表现，利好方向明确，整体影响更偏中长期。本轮交易规则改革中，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由科创板、创业板扩展至全部A股及ETF，并将交易时段延长至收盘后30分钟，是近年来交易机制优化的重要举措，其影响更多体现在市场微观结构和机构交易生态的改善。一方面，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以当日收盘价成交，为公募基金、保险、社保、银行理财、QFII等长期资金提供了低市场冲击的大额调仓渠道，有助于降低尾盘集中竞价带来的价格扰动，提高大宗调仓和指数再平衡效率，机构客户交易需求有望进一步向头部券商集中。另一方面，ETF纳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范围后，将进一步提升ETF申赎、指数增强、套利及资产配置的操作便利性，特别是在被动投资持续扩容、宽基ETF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盘后交易有望成为机构完成指数化配置的重要补充渠道，带动ETF做市、PB托管、算法交易及机构经纪等业务需求增长。

**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券商的利好呈结构性特征。**做市商通过双边报价提供流动性、赚取买卖价差，收益源于价差而非方向判断，盈利波动较小，有助于提升收入质量。从增量空间看，截至2026年7月，科创板和北交所做市商覆盖股票数量占对应板块股票总数均超40%，而创业板此前尚无做市覆盖，制度扩容后可做市标的显著增加。但做市门槛内生于资本与定价能力，需以自营资本为底仓、经受交易所的考核，红利向头部集中，资本实力雄厚、做市系统与券种储备完善的券商更具承接优势。综合来看，交易机制优化为经纪、做市、机构交易等业务注入增量，有望成为券商收入的新增长点，但兑现节奏取决于市场活跃度与细则落地。后续需重点关注：一是创业板做市商实施细则的落地及参与券商范围；二是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与做市业务的活跃度及成交占比；三是市场成交额与机构交易需求的变化情况。

**风险提示：**交易机制改革市场适应不及预期、二级市场成交低迷影响

ex

交易类业务、做市商细则及范围不及预期、ST 股涨跌幅放宽加大相关个股波动风险

## 投资评级说明

### 1、行业评级

看好：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中性：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沪深 300 指数-5%与 5%之间；

看淡：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下。

### 2、公司评级

买入：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持有：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低于-15%以下。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 研究院

中国北京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

华远·企业号 D 座

投诉电话： 95397

投诉邮箱： kefu@tpyzq.com

## 免责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太平洋证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向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客户发布，为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若您并非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太平洋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太平洋证券的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